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40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曼玲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JERRIC EDADES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EDADES RONNIE GONZALES已於民國107年11月14日出境國外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稽。職此，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EDADES RONNIE GONZALES之送達方式僅得對外國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明文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對外國為之者，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故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EDADES RONNIE GONZALES之聲請已牴觸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一項規定對此部分聲請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依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，係指債權人於為支付命令聲請時所表明之請求標的及其原因、事實，並依此發支付命令之聲明而言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EDADES JERRIC GONZALES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權人並未釋明「已對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」之要件，經本院民國110年11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

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對債務人EDADES JERRIC GONZALES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